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号 2020121803280

开发企业 南京白下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御道嘉庭

项目地址 太阳沟 28 号

申报日期 2020-12-18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口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白下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御道嘉庭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 5601.23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121275.62 平方米。共建房屋 10 幢，其中住宅 8 幢，94202.72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鑫颐联置业顾问有限公司销售。

授权委托人：彭倩，联系电话：18114807727。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供电工程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21 年 1 月 30 日
供水工程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21 年 1 月 30 日
燃气工程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21 年 1 月 30 日
通讯工程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21 年 1 月 30 日
排水工程	已交付投入使用	已竣工	2021 年 1 月 30 日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宁房市交【2020】32 号	大阳沟 28 号 1 幢一单元 101 室	93.87
	宁房市交【2020】32 号	大阳沟 28 号 8 幢一单元 101 室	145.83
	宁房市交【2020】32 号	大阳沟 28 号 8 幢一单元 102 室（含 1、2 层）	284.23
	宁房市交【2020】32 号	大阳沟 28 号 8 幢二单元 103 室	167.9
	宁房市交【2020】32 号	大阳沟 28 号 8 幢二单元 104 室	246.45
合计	-----	-----	938.28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并向空白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南京大光路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空白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瑞阳街南至现状住宅小区西至解放路北至西大阳沟。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秦淮区房产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2020 字 006 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 9 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 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 ² ，车位：万元/个)
大阳沟 28 号-6、28 号-7、28 号-9	门面房、小商店	558.42	3	毛坯房	60000
大阳沟 28 号 7 幢 1 室至 5 室	门面房、小商店	246.08	5	毛坯房	60000
大阳沟 28 号 8 幢 1 室	门面房、小商店	701.56	16	毛坯房	60000

至 16 室					
--------	--	--	--	--	--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以下空白。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房地产测绘事务所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根据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3879 号、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3881 号不动产权证书要求，我司承建的一所 12 班幼儿园、一所 24 班小学，在竣工交付三个月内移交给秦淮区教育局。根据宁防指（2020）35 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防控应急预案，并将御道嘉庭项目复工申请疫情防疫防控承诺书、御道嘉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根据规划设计要点，A 地块地上可设置居住配套商业设施，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总地上建筑面积的 5%。

销售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报名电话：86882704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白下危旧房改造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蔡明

序号	附件名称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物业区域备案表
3	物业经营性用房申报表
4	施工许可证说明（2份）
5	疫情承诺书、开盘防疫方案、应急预案
6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7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8	地名命名批复
9	公安门牌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11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12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3	人防核定单
14	白蚁预防证明
15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16	实测成果报告
17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18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9	规划核实合格书
20	物业管理工作的复函
21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2020）00692